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**中共东莞城市学院语言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**

|  |
| --- |
|   |

为了进一步落实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强化语言文化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为更好地调动我院教职工参与我院建设的积极性，畅通党员参与院部重大事务途径的渠道，特制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如下：

1.语言文化学院任何重大决策事项，必须经本院领导班子研究讨论，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交教工代表大会票决通过方可执行。

2.语言文化学院重要干部的任免，须经本院党支部、院部办公室酝酿提出相关名单，交领导班子讨论，在支部大会听取意见后，才可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被批准的干部任免名单需在本院公示栏内公示三天后方可执行。

3.语言文化学院重要项目的出台，必须经院部办公室集体研究提出，经领导班子讨论，支部大会听取意见，教职工票决通过，形成相关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被批准的相关项目出台前，需在本院公示栏内公示三天后方可实施。

4.语言文化学院开支较大的基本建设均需由院部办公室集体研究提出，经领导班子讨论决定，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报上级领导审批；语言文化学院要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，包括使用过程中的进展情况，资金使用之后收到的效益等向全体教职工宣讲，并在本院公示栏内公示，使学校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人人知晓。

5.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，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